

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金花制药厂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快递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完成金花制药厂快递发货件和零散加急药品运输业务（含货物保险），须满足销售商开发及发货偏远二级城市及县级城市小批量多批次的发货需求。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特公开招标准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延续性和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为市场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四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2、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金≥300 万。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 3、同时提供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地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企业的物流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具有三级城市（或者县级城市）转运能力。
- 6、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企业。
- 7、具备全国知名企业物流运作经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9、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无效投标。
- 10、以上投标企业必须如实客观，如在虚假或隐瞒解除解聘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2: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第五条所列的每份报名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联系方式等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招标报名时，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备注可标注为快速物流承运商投标保证金），并扫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2:00 前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企业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药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90535230335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 202 号

招标答疑人：客户服务部谭梦涛/行政部杨卫红

电话（传真）：029-81773700/98336602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1 年 7 月 19 日

